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基〔2020〕19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 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 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管理，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发〔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从业单位的诚信管理。列入省级履约考核信用管理的项目，按省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从业单位必须进行履约考核信用管理。

（一）具体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总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的所有公开招标项目。

其它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履约考核信用管理是指无锡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建立信用档案，评定及应用信用等级以及其他信用方面的管理。

第五条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水利局开展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工作，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信用档案包括以下信息：

（一）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二）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记录；

（三）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受到有关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表彰记录；

（四）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受到有关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通报、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失信记录；

(五)“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无锡”等信用管理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第七条 参加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在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从业单位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法人在招标公告中应当要求从业单位在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未建立信用档案的从业单位,不得参加本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直接发包的项目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建立信用档案。

第九条 各考核单位应按季度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市水利局,经审核后及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条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从业单位参与本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奖励、处罚等信息,以及从其他有关部门采集的奖励、处罚等信息及时报市水利局,并记入从业单位信用档案。

第三章 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在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承揽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扰乱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

承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等行为轻重程度的不同,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见附件1)。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记录的来源有:

(一)项目法人上报,并经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水利局认定的;

(二)国家、省、市其他各有关部门在稽查审计过程中发现并认定的;

(三)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以及司法机关认定移送的;

(四)社会举报、群众来信来访,经纪检监察、水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其它渠道发现并认定的。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一般不良行为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审定,严重不良行为由市水利局办公会讨论审定,并上网公示。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记录在无锡水利网站公示,对不良行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利局提出复核申请。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为1年。

第四章 履约考核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每季度1次,以项目合同为考核单元,分值为100分。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百分制评分,

并按权重计算季度考核最终得分。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分权重分别为 50%、50%，其中：各市（县）、区负责监管的项目，市水利局、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值权重各为 25%；市直管项目市水利局分值权重为 50%。

第十六条 市（县）、区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履约考核评分工作，并将评分结果报送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考评后汇总报送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分结果直接报送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工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工期进行考核。项目法人应将调整工期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评分结果应结合该季度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发现项目法人考核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应当要求项目法人重新组织考核。

项目法人对履约考核自评分 90 分以上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备查。

第十八条 履约考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考核等次，根据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评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依据如下标准确定：

（一）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等次；

- (二) 得分在 80~89 分的, 评为“良”等次;
- (三) 得分在 60~79 分的, 评为“中”等次;
- (四)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不含 60 分), 评为“差”等次。

第十九条 每季度根据对从业单位考核的得分情况, 将考核等次在无锡水利局网站和信用无锡网站上公示。

第五章 信用等级划分和评审

第二十条 无锡市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 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五个等级, 在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的基础上每年度评定 1 次。

第二十一条 市水利局组织局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体评审履约考核信用等级, 评审结果在无锡水利局网站和信用无锡网站公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记入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 (一) 从业单位年度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结果;
- (二) 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稽察、监察、审计等情况;
- (三) 经调查核实的社会举报和群众来信来访情况;
- (四) 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奖惩情况, 市政府及以上有关部门涉水事务奖惩情况, 市政府相关部门奖惩情况;
- (五) “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无锡”公布的奖惩情况;

(六) 其他应纳入信用等级考核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等次个数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单项合同总价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100 万)，每次计 0.25 个；

(二) 单项合同总价为 100 万~4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400 万)，每次计 0.5 个；

(三) 单项合同总价为 400 万~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3000 万)，每次计 1 个；

(四) 单项合同总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每次计 2 个。

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单位的履约考核等次个数按以下原则计算：

(一) 服务范围工程概算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1000 万)，每次计 0.25 个；

(二) 服务范围工程概算为 1000 万~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2000 万)，每次计 0.5 个；

(三) 服务范围工程概算为 2000 万~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 3000 万)，每次计 1 个；

(四) 服务范围工程概算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每次计 2 个。

招标代理机构的履约考核等次个数按实际承担的公开招标项目个数确定，每承担 1 个公开招标项目考核等次个数计 1 个。

第二十四条 纳入必须进行履约考核信用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不报、漏报、虚报的，参照履约考核等次个数计算方法计算不报、漏报、虚报的等次个数，并在考核结果中按考核等次由高到低的顺序核除相应等次个数。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年度履约考核等次个数为 6 个及以上的，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定顺序依次评定：

（一）四个季度履约考核为“优”等次的个数不少于 6 个，且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个数的 70%及以上，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出现“中”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出现“差”的，评为 C 级。

（二）四个季度履约考核为“良”及以上等次的个数不少于 5 个，且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个数的 70%及以上，信用等级评为 B 级；出现“差”的，评为 C 级。

（三）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均为“中”及以上等次的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个数的 70%及以上，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差”的，评为 D 级。

（四）同一从业单位 2 个不同项目中均出现履约考核等次为“差”的，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年度履约考核等次个数不足 6 个的

按以下规定评定：

（一）履约考核次数为 3~5.75 个，考核等次均为“优”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出现“良”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出现“中”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差”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二）履约考核次数为 1~2.75 个，考核等次均为“优”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出现“良”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中”及以下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三）履约考核次数为 0.25~0.75 个，考核等次均为“优”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出现“良”及以下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第二十七条 未参与年度履约考核的从业单位，在其领域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原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调整为 B 级，原信用等级为 B 级的调整为 C 级，原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仍为 C 级，原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恢复为 C 级。

第二十八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为 E 级：

（一）在 3 个不同项目合同均出现考核等次为“差”的；

（二）在同一考核项目不同季度中均出现考核等次为“差”的；

（三）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见附件 1）；

（四）在履约合同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五) 根据《失信惩戒办法》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
- (六) 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信用黑名单且未经信用修复的；
- (七) 在其他省、市或者其他行业被公布或者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或者存在其它被查处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 (八)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当年度被记录不良行为，且达到信用等级调整要求的，自不良行为记录之日起，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首次参与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在其领域建设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信用等级定为 C 级。

第三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年在无锡水利网站和信用无锡网站上公示。从业单位对评定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利局提出复核申请。市水利局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时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信用等级的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六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三十一条 市水利局将信用等级作为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对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信用等级评定和管理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二条 无锡市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为4分（百分制，下同）。

- （一）信用等级为A的，信用等级分为4分；
- （二）信用等级为B的，信用等级分为3.4分；
- （三）信用等级为C的，信用等级分为2.8分；
- （四）信用等级为D的，信用等级分为2.2分。

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评价期内，在江苏省境内参建工程具备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赋分值可进行调整（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一）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水利类）、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水利类），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0.3分；

（二）获得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的，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0.25分；

(三) 获得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无锡市、市(县)、区政府水利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 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 0.2 分;

(四) 在无锡市范围内参建水利工程存在一般不良行为的(见附件 1), 每 1 个一般不良行为赋分值下调 0.2 分, 多个工程存在相同一般不良行为的, 按多个一般不良行为计算。

依照前款, 各奖项自获得之日起应用期为 3 年, 一般不良行为自公示之日起应用期为 1 年。赋分值上调累计最多 0.5 分, 最终赋分值不超过 4 分; 赋分值下调按不良行为个数累计, 最终赋分值不少于 2.2 分。

第三十五条 在水利施工招投标过程中,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值。

(一)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 1 分, 二级为 0.8 分, 三级为 0.5 分;

(二) 非本省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信用等级应用期内, 从业单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 自严重不良行为公示之日起, 信用等级降为 E 级并公示, 同时取消其 1 年内参与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被有关部门明确处罚期限的，取消处罚期限内其参与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未明确处罚期限的，取消其 1 年内参与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招标代理优选、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八条 参与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活动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须在 D 级及以上，其中：市级以上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应当为 B 级及以上，其他从业单位信用等级须在 C 级及以上。

第三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四十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履约考核等次均在“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七章 信用修复

第四十一条 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从业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三)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满1年。

第四十二条 信用修复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从业单位向市水利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二)市水利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无锡水利网站和信用无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四)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市水利局予以信用修复，并报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从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6）；

(二)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十四条 经审核不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市水利局下达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不良行为主体对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15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四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审活动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内,并视情节轻重进行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和不良行为公示。

第四十六条 信用等级评审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本法由无锡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情形
 - 2、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设计企业）
 - 3、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企业）
 - 4、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监理企业）
 - 5、招标代理履约考核评分表
 - 6、信用修复申请表
 - 7、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 8、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附件 1

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一般不良行为：

（一）工程开标后，参加该工程投标的非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投诉，被核实确认投诉内容虚假、不属实的；

（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三）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四）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在建工程的；

（五）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监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较大质量缺陷和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死亡不超过 1 人）的；

（六）违反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尚未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相关已批复规划的；

(八)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尚未造成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九)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严重不到位，影响水质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的；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公示的；群众反响强烈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

(十)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稽察、审计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一般处罚的；检查、稽察、审计活动中发现和指出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十一)在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行贿行为，金额不满 10000 元的；

(十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然人被处以 3000 元以上，社会法人被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三)有违反《廉政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规定行为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从业单位填报的信用档案资料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二)串标、围标、抬标、与评标专家串通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料、泄露依法不得透露的有

关资料信息、为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者提供除招标文件澄清以外咨询及其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出现严重工作失误或编制的招标文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严重失实或有严重失误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和水利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审核确认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或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依法责令改正的招标文件内容拒不改正的；

（六）承揽项目过程中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八）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单位或工地主要责任人逃逸的；

（九）违反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二) 阻挠、妨碍检查、稽察、审计等活动正常开展的，或者检查未通过的，或者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十三) 在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行贿行为，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

(十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附件2:

无锡市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1	进度管理 (30分)	合同工期控制	30	对照合同计划进度及节点,各节点工作及设计报告如期得满分;因勘测设计单位原因工作滞后,各节点工作进度滞后1天扣2分。		
2	质量管理 (55分)	报告编制	5	报告章节完整,编制规范得5分;章节基本完整、编制较规范得3-4分;章节有缺失、编制不规范得0-2分。		
3		必要性论证	15	工程必要性论证充分得15分;必要性论证较充分得9-14分;必要性论证一般得0-8分。		
4		工程规模论证	15	工程规模论证翔实,规模选定合理,得15分;工程规模论证较翔实,规模选定较合理,得9-14分;工程规模论证一般,规模选定不够合理,得0-8分。		
5		工程方案设计	15	工程设计经济、合理,方案比选充分,得15分;工程设计较为经济、合理,有方案比选,得9-14分;工程设计不够合理,缺少方案比选,得0-8分。		
6		投资概算编制	5	投资概估算准确,无编制错误得5分;投资概估算较为准确,无重大编制错误得3-4分;投资估算不够准确,存在较多错误得0-2分。		
7		设计工作组 与服务 (15分)	项目设计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	项目设计管理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良好,得5分;项目设计管理机构较为完善,人员配备较合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较好,得3-4分;项目设计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合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一般,得0-2分。	
8	服务保障		10	设计单位服务意识强,与业主沟通汇报积极,技术保障到位,得10分;服务意识较强,与业主沟通汇报较积极,技术保障基本到位,得6-9分;服务意识一般,与业主沟通汇报主动性差,服务保障一般,得0-5分		
合计			100	综合得分		

附件3: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企业）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年

季度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一、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	1、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履约考核检查，项目经理缺席并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扣2分		
	2、签订合同后，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按2分/每延迟十天扣分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按4分/人次扣分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未按投标文件规定天数出勤的，按0.1分/人.天次扣分		
	5、进场主要技术人员未报监理审批，扣2分，审批材料不健全的，扣1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报监理审批，扣2分，审批材料不健全的，扣1分		
	6、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扣2分；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进场未报监理审批的，扣2分；审批材料不健全的，扣1分		
二、施工组织、质量及进度	1、未及时处理开工审批，或开工资料不健全的，扣2分；施工组织设计没有的，扣2分；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扣2分		
	2、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3分；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批复的，扣2分；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3、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扣3分		
	4、工地入口处未设置五牌一图的，扣2分；无安全标语或警示标志的，扣2分；安全标语和警示标志不全的，扣1分		
	5、施工现场的布置现场布置杂乱的，扣1分；材料堆放杂乱的扣1分；料堆无标牌的，扣1分；易燃易爆物品或化学品未入库分类存放的，扣1分；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		
	6、工程建设档案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扣2分；工程档案资料有弄虚作假的，扣2分		
	7、施工日志未有记录的，扣3分；施工日志内容缺失、过于简单的，扣2分		
	8、省、市质量、安全检查通报次数，每通报一条扣2分；对监理、项目法人或相关部门下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未有回复的，扣3分；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		
	9、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扣3分；质量保证体系未落实，措施不健全，扣2分		
	10、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扣5分；强制性条例执行不到位的，扣3分；不按强制性规范要求施工的，扣5分		
	11、未及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送检的，扣3分；未及时开展工程质量自评的，扣3分；自评资料内容不全、缺失、过于简单的，扣2分		
	12、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扣3分		
	13、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扣3分		
	14、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指令已报业主同意或备案）的，扣5分		
	15、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有不合格的，扣3分；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缺陷或瑕疵返工的，扣2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16、未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的，扣2分；施工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但未及时批复的，扣1分；一般设计变更未经批复实施的，扣2分；重大设计变更未经批复实施的，扣5分		
	17、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滞后的，按2分/延迟十日扣分		
三、安全生产	1、施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的，扣3分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制定的，扣5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内容空泛、不完善的，扣2分		
	3、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完善的，扣2分		
	4、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技术交底程序、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5、施工进场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扣5分；三级教育卡记录内容不完善、不规范的，扣2分		
	6、日常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扣3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记录内容不全、较为简单的，扣2分		
	7、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或防汛预案的，每项扣2分；未报监理审批的每项扣2分；未落实人员、器材，未进行组织演练，扣1分		
	8、未有安全生产日志，扣3分；日志内容空泛、太简单的，扣2分		
	9、未进行安全生产隐患、重点危险源排查的，扣3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记录不完善的，扣3分		
	10、未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但已办理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扣2分；未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且未办理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扣5分		
	11、未编制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扣2分；未按照安全生产投入计划进行落实的，没有相关费用单据证明的，扣2分		
	12、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扣2分；发放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记录不完善的，扣2分		
	13、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扣3分		
	14、施工现场有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安全带的，扣1分；应设置安全网未设置的，扣1分；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不合格的，扣1分；水上施工未穿救生衣，扣1分		
	15、施工工地周围无封闭围挡设施的，扣2分；围挡材料、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扣2分		
	16、施工用电乱拉私接，施工现场动力和照明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要求，扣3分；用电不规范，有安全生产隐患的，扣2分		
	17、木材加工间、仓库、宿舍、厨房、作业区域、易爆易燃材料堆放等场所消防措施未到位的，扣2分；灭火器材配备不合理的扣2分；动火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8、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扣5分		
	19、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按2分/次扣分		
	20、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按20分/次扣分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	1、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扣5分		
	2、未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扣5分		
	3、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扣5分		

考核项目 付情况	扣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4、未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发放工资的，扣5分		
	5、未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扣5分		
五、环境 卫生及其 他	1、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扣2分		
	2、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扣2分		
	3、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的，按2分/次扣分		
	4、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投诉举报的，按3分/次扣分		
	5、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扣2分		
	6、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按10分/次扣分		
	7、晚间施工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百姓投诉举报的，按5分/次扣分		
扣分合计			
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附件4：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监理企业）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年	季度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一、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1、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履约考核检查，总监缺席并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扣2分		
	2、总监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总监资格降低，扣4分		
	3、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天数出勤的，按0.1分/人次扣分		
	4、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到岗的，扣3分		
	5、未按承诺或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扣2分		
	6、检测设备未定期进行计量认定，未提供设备年检记录的，扣3分		
二、监理质量及能力建设	1、在检查承包人完成合同开工准备并满足各项开工条件后，未及时批复开工申请的，扣2分		
	2、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扣2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5分；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到人的，扣3分		
	4、未按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求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发现一次扣3分		
	5、未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扣2分		
	6、未建立安全生产专项台账的，扣3分		
	7、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扣5分		
	8、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扣10分		
	9、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扣10分		
	10、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扣5分		
	11、未按规定频率进行跟踪检查（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7%，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10%）和平行检测（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3组）的，扣5分		
	12、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无处理方案、过程、结果和书面意见的，扣25分		
	13、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扣3分		
	14、未按时上报监理月报表，按扣2分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15、监理人员伪造《监理日志》的，扣3分；《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		
	16、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按1分/项·次扣分，最多扣10分		
	17、监理档案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扣2分；档案资料弄虚作假的，扣3分		
	18、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防汛预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按扣5分，审批内容敷衍、不明确、不到位的，扣2分		
	19、未建立合同工程付款台账，对付款情况进行记录的，扣3分		
	20、工程量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扣3分		
	21、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工程变更，或未报业主（总监）审批，扣5分		
三、其他	1、被市级水利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通报一条扣3分		
扣分合计			
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附件5：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招标代理）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赋分说明
一、招标公告发布	1、招标公告发布后因代理工作失误重新修改或发布的，每次扣5分。		
	2、最高限价发布后因代理工作失误重新修改或发布的，每次扣5分。		
二、招标文件编制	1、因代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发售招标文件的，每次扣5分。		
	2、招标文件编制违反国家、行业有关编制规定的，每次扣5分。		
	3、招标文件编制违反国家、省、市及行业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每次扣5分。		
	4、已出售招标文件内容发生错误，必须澄清或纠正的，每次扣2分。		
	5、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编制错误影响工程计价或结算的，每次扣2分。		
	6、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进度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三、开标评标组织	1、每次招标代理活动需5人到场（包括1名负责人和4名工作人员）。每次少1人扣1分。		
	2、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程序组织开标的，每次扣5分。		
	3、开标过程因招标代理失误导致资料遗失，影响开标或评标正常进行的，每次扣5分。		
	4、评标过程中被评委投诉的，每次扣1分。		
	5、对评委打分及汇总得分结果应当组织复核。中标公示后非因打分错误造成的总分计算错误影响中标结果的，每次扣4分。		
	6、开标过程发生举报、投诉、干扰开标或评标流程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及时正确处置，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开标过程不得分（直接扣20分）。考核年度内发生两次扣分的，取消该代理机构下一年度参与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资格。		
	7、评标过程中泄露评标信息的，开标过程不得分（直接扣20分）。考核年度内发生两次扣分的，取消该代理机构下一年度参与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资格。		
四、中标公示	1、未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示的（招标过程被举报投诉需调查处理的除外），每次扣2分。		
五、资料备案	1、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未能向招标办提交招标备案资料的，每次扣5分。		
扣分合计			
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附件 6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行为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行为内容	认定的不良行为的文书文号		认定不良行为的单位名称	无锡市水利局
	不良行为内容描述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满足《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信用修复规定的条件。			
<p>本单位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p>				

附件 7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信用管理部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无锡市水利局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认定的不良行为的文书文号			
	不良行为内容			
信用管理部门基本情况意见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p>经核实，不良行为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至申请日，未产生新的计入信用档案的同类型不良行为。</p>		
修复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市水利局存档，一份送申请人。

附件 8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_____：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